

证券代码：833473

证券简称：博丹环境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博丹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借款人民币200.00万元，年利率9.84%，期限为2019年7月31日至2020年7月16日；该笔借款由董杰、陆绍飞、张文伟、陆凤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借款人民币200.00万元，年利率6.10%，期限为2019年9月30日至2020年9月29日；该笔借款由股东董杰、陆绍飞提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于2019年12月向实际控制人董杰女士个人借款500.00万元，董杰女士于2019年12月同意无条件豁免对公司的该500.00万债权。

4、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与关联方上海鸿飞环保科技服务中心签订了一份总金额为260.00万元的设备采购合同，用于购买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设备。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董杰、陆绍飞、张文伟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鸿飞环保科技服务中心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69504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69504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企业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陆凤飞

实际控制人：陆凤飞

注册资本：0

主营业务：从事环保、节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景观设计，园林绿化工程，环境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环保工程，水处理工程，环保设备、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机电设备的安装。

关联关系：董事陆绍飞的姐姐的附属企业

2. 自然人

姓名：董杰

住所：上海市四达路

关联关系：董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本公司 45.36% 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3. 自然人

姓名：陆绍飞

住所：陆绍飞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本公司 11.76%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职务。

关联关系：董杰与陆绍飞系夫妻关系。

4. 自然人

姓名：张文伟

住所：上海市水电路

关联关系：张文伟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0.49%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5. 自然人

姓名：陆凤飞

住所：上海市新场镇

关联关系：陆凤飞与陆绍飞姐弟关系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无偿担保的行为，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借款人民币 200.00 万元，年利率 9.84%，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该笔借款由董杰、陆绍飞、张文伟、陆凤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借款人民币 200.00 万元，年利率 6.10%，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该笔借款由股东董杰、陆绍飞提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向实际控制人董杰女士个人借款 500.00 万元，董杰

女士于 2019 年 12 月同意无条件豁免对公司的该 500.00 万债权。

4、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与关联方上海鸿飞环保科技服务中心签订了一份总金额为 260.00 万元的设备采购合同，用于购买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设备。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为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确保能够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公司短期经营活动具有重要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为补充公司资金用于公司经营周转及用于购买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设备，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为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上海博丹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博丹环境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